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4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东街45号

法定代表人：严智博 职务：该街办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7月1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其房屋位于长安区某某村南村。因长安区某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的房屋面临征收。2018年1月21日，申请人与征收部门就涉案房屋签订了编号为3-***的《安置补偿协议》。但指挥部至今未将上述《安置补偿协议》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EMS单号为：103678*****，签收时间2021年4月2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西沣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征收部门与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3-***的《安置补偿协议》（需加盖指挥

部公章）。并附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房屋征收奖励卡》复印件一份、长安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复印件一份。现 20 个工作日已过，被申请人没有以任何形式给申请人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综上，被申请人信息公开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向贵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到期不予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经核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某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征收部门与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 3-***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信息不存在。二、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就其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答复，也依法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寄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公开“某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征收部门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 3-***的《安置补偿协议》（需加盖指挥部公章）”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被申请人积极向有关负责部门和负责人了解情况，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以挂号信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邮件物流动态显示挂号信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的期限符合规定。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三、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作出了答复，不必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征收部门与

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 3-***的《安置补偿协议》。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2021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其行政不作为的行为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2021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据此，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程序合法，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